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TA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ATA 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5)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徐匯區徐虹中路8號商贏集團大樓5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採納及收取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賴文敬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謝榮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5. 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

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另一間證券交易所購買其股份（「**股份**」），惟須根據適用法律及受其規限；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將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倘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授權最多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當日與緊隨其後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應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因以下各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可換股債券或證券隨附的未行使換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v)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倘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授權最多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當日與緊隨其後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應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或其類別的持股比例提出的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7及8項所載的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8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7

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買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9.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照本公司之補充通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中所載方式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進行修訂，批准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將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合併補充通函所提述之所有建議修訂，作為新細則，以取代且摒除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的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就實施採納新細則進行所有必要事宜。」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楊軍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已遭撤回。

- c.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附註b所示)，以辦理登記手續。
- d. 本通告內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楊軍先生及賴文敬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林哲明先生、林鈞先生、朱俊豪先生及陳安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榮興先生、談玉英女士及王儉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上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悉，本通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